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3CGSG09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铜陵市第一中学美育中心及地下车库装饰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7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第三章投标须知第36条评审办法修改如下：

序号	原文			现修改为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标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0	商务标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8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80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p> <p>注：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80(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p> <p>注：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p>	
--	---	--	--	--

		<p>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c. 人员闲置；d. 亏本让利；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g. 类似项目业绩；h.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c. 人员闲置；d. 亏本让利；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g. 类似项目业绩；h.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2				<p>企业业绩（20分）</p>	<p>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p> <p>注：</p>	20

					<p>1. 类似业绩指建筑装修装修类业绩，合同内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或竣工报告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其余不予认可。</p> <p>2. 企业类似业绩仅限于投标单位名称（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获得的荣誉称号，否则不予计分。</p>
--	--	--	--	--	--

2、本项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

3、采购文件其余要求内容不变。

4、因评分办法变更，现重新生成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已按更正公告内容修改），请各响应单位务必自行下载重新上传的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更正日期：2023年8月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此公告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更正公告内容与原采购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部分，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第一中学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院路 601 号

联系方式：0562-2808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东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官区天山大道南段 908 号联盟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3856276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储女士

电话：13856276371